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 3232—82

职业性慢性锰中毒 诊断标准及处理原则

Diagnostic criteria and principles of
management of occupational chronic manganism

1982-10-25发布

1983-05-01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 批准

目 录

1	诊断原则	(1)
2	诊断及分级标准	(1)
3	治疗原则	(1)
4	劳动能力鉴定	(2)
5	健康检查的要求	(2)
6	职业禁忌证	(2)
附录A	生物材料中锰测定法	(3)
附录B	正确使用标准的说明	(6)

职业性慢性锰中毒 诊断标准及处理原则

Diagnostic criteria and principles of
management of occupational chronic manganism

职业性慢性锰中毒是长期接触锰的烟尘所引起的以神经系统改变为主的疾病。早期表现为神经衰弱综合征和植物神经功能紊乱。中毒较明显时，出现锥体外系损害，并可伴有精神症状。严重时可表现为帕金森氏综合征和中毒性精神病。

1 诊断原则

应根据密切的职业接触史和以锥体外系损害为主的临床表现，参考作业环境调查、现场空气中锰浓度测定等资料，进行综合分析，排除其它疾病如震颤麻痹、肝豆状核变性等，方可诊断。

2 诊断及分级标准

2.1 观察对象

具有头晕、头痛、容易疲乏、睡眠障碍、健忘等神经衰弱综合征的表现，以及肢体酸痛、下肢无力和沉重感等症状。若再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可列为观察对象：

- a. 有多汗、心悸等植物神经功能紊乱的表现；
- b. 尿锰或发锰超过本地区正常值上限。

2.2 轻度中毒

除上述症状外，具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可诊断为轻度中毒：

- a. 肯定的肌张力增高；
- b. 肌张力增高虽不肯定，但手指有明显震颤，腱反射亢进；并有容易兴奋、情绪不稳定、对周围事物缺乏兴趣等精神情绪改变。

2.3 重度中毒

具有以下情况之一者，可诊断为重度中毒：

- a. 明显的锥体外系损害
表现为帕金森氏综合征：四肢肌张力增高，伴有静止性震颤，可引发出齿轮样强直；并可出现对指或轮替试验不灵活、不准确，闭目难立征阳性，言语障碍，或步态异常、后退困难等运动障碍。
- b. 中毒性精神病
有显著的精神情绪改变，如感情淡漠、反应迟钝、不自主哭笑、强迫观念、冲动行为等。

3 治疗原则

早期可用金属络合剂如依地酸二钠钙等治疗，并适当给予对症治疗。出现明显的锥体外系损害或中毒性精神病时，治疗原则与神经-精神科相同。

4 劳动能力鉴定

4.1 观察对象